

# 北京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强化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基层人民调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概念】**本办法所称的基层人民调解，是指由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四条 【调解组织】**本办法所称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包括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小组、人民调解工作室，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工作室。

**第五条 【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含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的工作指导以及基层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

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人民调解组织日常工作指导。

**第六条 【体系构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应当深化诉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检调对接等联动机制，积极将

各类解纷资源力量纳入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体系，促进基层人民调解助力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加强京津冀调解工作协同，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

**第七条 【工作要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坚持“情、理、法”相结合，坚持矛盾纠纷排查预防与有效化解相结合，坚持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与维护良好的社会关系和生产生活秩序相结合，坚持调解案件与法治宣传教育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努力增进人民群众对非诉讼解纷渠道的了解、支持和信任，发挥好人民调解的基础性作用。

**第八条 【党建工作】**坚持党对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绝对领导，有条件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按规定单独或者联合设立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 第二章 人民调解组织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调委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三至九人，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副主任在委员中推举产生。

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地区的

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十条 【工作室】**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公安派出所等单位 and 特定场所设立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也可根据人民调解员的申请并由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命名，以人民调解员姓名或特有名称设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

个人调解工作室可以由1名或者多名调解员组成。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应当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鼓励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基层人民调解员和退休政法干警、律师等社会力量和在本地区德高望重的人士建立个人调解工作室。

**第十一条 【调委会命名】**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一般由“所在村或社区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两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乡镇（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一般由“所在乡镇或街道行政区划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两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

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的全称一般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个人姓名或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简称由“个人姓名或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两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

派驻调解工作室的全称一般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驻”“派驻单位或特定场所名称”和“调解工作室”四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简称由“驻”“派驻单位或特定

场所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

**第十二条 【调委会命名】**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并纳入人民调解组织名册后，可自愿申请加入区级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的（人民）调解（员）协会。（人民）调解（员）协会根据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三条 【办公条件】**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选择工作场所以方便群众、方便调解工作、资源集约利用为导向，可以与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基层综治中心等合用工作场所，具备条件的也可单独设置工作场所。

办公场所一般应当设置调解员办公室、接待咨询室、调解室和档案室等（可一室多用），配备办公桌椅、资料柜、电话、电脑和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施，满足线上线下调解矛盾纠纷的基本需要。

**第十四条 【场所建设】**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根据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参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在工作场所悬挂标牌和标识，在调解室公示人民调解工作原则、工作任务、调解流程、调委会组成人员、调解工作纪律和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五条 【印章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参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统一的规格和式样刻制，公安机关对印章刻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原则上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保管。

**第十六条 【调解名册】**本市通过“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实行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名册电子化管理。根据《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未纳入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名册的，不得以人民调解名义开展调解活动。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完成年度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经费保障情况统计后十五日内向本区人民法院（法庭）通报人民调解组织名册。

**第十七条 【平台使用要求】**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积极利用“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等网络信息平台提高调解工作规范性和便利度，并加强日常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案件信息情况的录入工作，确保录入及时、准确。

人民调解组织的名称、人员组成、工作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发生变更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在“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上完成信息变更。

## 第二节 村（居）调委会

**第十八条 【成员构成】**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因换届调整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照村（居）民委员会换届方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委员组成。

**第十九条 【调解员】**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一般应当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党员代表、楼门院长、网格员等一定数量的兼职人民调解员，并可以在自然村、小区、楼院等设立人民调解小组，根据需要指定至少1名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负责日常联系。

村（居）民委员会已经划分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可以根据需要从每个村民或者居民小组聘请1名人民调解员。

**第二十条 【成立报备】**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应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下列材料提交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乡镇（街道）司法所审核后，应当自接到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报区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组织名称；

（二）人民调解员名单及其基本信息；

（三）村（居）民委员会向全体村（居）民公布的《xxx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名单》复印件，应有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且公布期不少于5天；

（四）工作地址与联系方式；

（五）工作制度与管理制度；

（六）办公用房、调解场所、通讯设施等办公条件情况；

（七）区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的组织名称、人员构成、工作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变更的，应按照前款要求报送材料；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

人民调解工作室撤销的，应按照前款流程报送撤销村（居）民委员会的决定（通知）等文件依据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纳入名册】**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自接到乡镇（街道）司法所报送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设立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向市司法局申请为其开通“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的应用账号，将其纳入人民调解组织名册。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自接到乡镇（街道）司法所报送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提出做好后续工作衔接的要求，并向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或者撤销“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的应用账号。

**第二十二条 【印章刻制】**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提交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的材料，经乡镇（街道）司法所审核无误后，应当于十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变更或者销毁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 第三节 乡镇（街道）调委会

**第二十三条 【调委会构成】**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组织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推选产生，乡镇（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可兼任委员。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居）人民调解

委员会委员兼任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完成委员换届或者调整后十日内，调整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组成。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第二十四条 【设立程序】**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应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下列材料提交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乡镇（街道）司法所审核后，应当自接到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报区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组织名称；

（二）人民调解员名单及其基本信息；

（三）工作地址与联系方式；

（四）工作制度与管理制；

（五）乡镇（街道）关于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决定（会议记录），或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的申请；

（六）办公用房、调解场所、通讯设施等办公条件情况；

（七）区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的组织名称、人员构成、工作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变更的，应按照前款要求报送材料；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撤销的，应按照前款流程报送撤销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决定（会议记录）复印件，或

者加盖公章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撤销人民调解工作室的申请书原件。

**第二十五条 【纳入统计】**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自接到乡镇（街道）司法所报送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设立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作出纳入人民调解统计范围（人民调解工作室予以命名）的书面回复，不纳入人民调解统计范围（人民调解工作室不予命名）的应当说明理由。

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自接到乡镇（街道）司法所报送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并应提出做好后续工作衔接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名册管理】**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纳入统计范围或者所属人民调解工作室予以命名以及变更、撤销的书面回复之日起十日内，向市司法局申请开通、变更或者撤销“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的应用账号，纳入或者调整人民调解组织名册。

**第二十七条 【刻制印章】**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自接到区级司法行政部门书面回复后十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变更或者销毁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

人民调解员应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和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二十九条 【调解员职责】**人民调解员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二）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三）发现违法犯罪、群体性信访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隐患，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信访部门和基层党委政府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

（四）主动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五）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

（六）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与调解工作有关的任务。

除以上职责外，乡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还应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疑难纠纷化解、协助村（居）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联动工作、重大安保维稳等任务。

**第三十条 【调解员权利】**人民调解员在调解活动中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
- （二）批评和制止扰乱调解秩序的行为；
- （三）向有关单位提出调解工作建议；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工作要求】**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应佩带全国统一的、符合《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要求的人民调解徽章。

**第三十二条 【分级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实行分级负责制。市司法局和北京人民调解协会组织全市人民调解员骨干示范培训；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区人民调解（员）协会负责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骨干人民调解员、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岗前培训与年度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初任培训】**新任的人民调解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原则上集中进行，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在岗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接受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的年度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

**第三十四条 【培训要求】**人民调解员教育培训应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网络视频、研讨交流、案例评析、实地考察、现场观摩、旁听庭审、实训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思想政治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纪律作风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养成和行为规范约束，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以及行业主管、司法行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

（三）法治意识教育，加强调解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学习，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调解工作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

（四）专业领域知识学习，加强社会学、心理学和医学等相关专业学习，借助专业知识和专业力量提升调解能力；

（五）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学习，加强“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的应用，助力提升调解工作质效。

（六）调解技能、案例评析等实践经验交流；

（七）社会形势、重点任务等调解工作涉及的其他方面。

**第三十五条 【等级评定】**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定条件、程序等按照《北京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专家咨询】**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荟聚

本区优秀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建立调解工作专家库，为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提供保障。

乡镇（街道）司法所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由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律顾问、退休政法干警以及信访、工会、妇联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人民调解专家咨询队伍，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建议。

乡镇（街道）司法所应当指导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发动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和心理咨询师、医师、教师、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参与人民调解工作，鼓励建立解纷信息员队伍。

## 第四章 制度管理

**第三十七条 【管理制度】**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一）岗位责任制度。明确人民调解员岗位职责与具体任务。专职人民调解员应明确考勤、纪律要求。

（二）工作例会制度。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年组织不少于四次、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人民调解工作例会，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例会可以安排专题学习培训、重点案件研讨等内容，做好会议记录，载明参加人员与会议内容。

（三）学习培训制度。自行组织调解员或者支持调解员参加调解工作相关的培训活动，定期更新“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的教育培训信息。

（四）考评奖惩制度。人民调解员违法违纪及违反调解工作原则的，通报相关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罢免或者解聘；表现突出的，应优先推荐参评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第三十八条 【工作制度】**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纠纷排查制度。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每周组织一次、乡镇（街道）司法所应每月组织一次普遍排查，参与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排查与专项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逐一登记建档。

（二）纠纷调解制度。人民调解员履行岗位职责，依法开展调解工作，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执行调解程序与文书格式要求。

（三）统计分析制度。做好日常数据统计工作，按照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定期报送《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经费保障情况统计表》。

（四）专家咨询与集中讨论制度。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可邀请调解咨询专家或者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获评等级最高的人民调解员进行集中讨论，专家咨询意见与集中讨论结果应作为拟定调解方案、制作调解协议的重要参考。

（五）衔接联动制度。人民调解组织与法院派出法庭、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信访、妇联及接诉即办等部门建立排查预防情况通报、委派委托案件调解、重大疑难纠纷会商机制，可根据相关部门需要设立派驻调解工作室并联合制

定工作制度。

**第三十九条 【档案制度】**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建立按照以下要求建设制度档案、组织队伍档案和排查调解工作档案：

（一）制度建设档案应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各项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和党建制度，其他应当归档的制度建设文件和材料；

（二）组织队伍档案应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及聘任人民调解员名册，人民调解小组和人民调解工作室等组织信息，其他应归档的组织队伍建设文件和材料。

（三）排查调解工作档案应依托“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建立排查预防、调解卷宗等电子档案。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达成口头调解协议，除《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外无其他材料的，可一案一表，也可多案一卷，定期集中组卷归档。

调解卷宗保管期限分为短期、长期和永久三种，短期保管期限应为五年，长期保管期限应为十年。

## 第五章 矛盾纠纷排查

**第四十条 【排查管理】**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司法所落实排查制度；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督促本辖区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工作，落实排查工作要求。

**第四十一条 【排查要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在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广泛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做好风险隐患处置，强化重大问题预警防控，落实重点排查或专项排查，按要求启动日排查日报告、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排查事项】**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周组织一次普遍排查。鼓励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日汇总网格员、平安志愿者发现的、社区民警掌握的民间纠纷风险隐患，需要情况确认的，应于当日或次日进行再次排查，做好预防工作。

乡镇（街道）司法所每月组织一次普遍排查，依托工作例会、统计分析等制度开展预防预警工作。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报送】**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在开展纠纷排查工作当日，在“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完整、准确地录入排查预防工作情况。因客观原因无法当日录入的，应不迟于两日填报。

人民调解组织对排查发现以及相关部门委托移送的矛盾纠纷隐患，应当及时开展调解工作。无法即时调解化解的，应当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并在“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中填报后续跟进化解情况。

**第四十四条 【特殊处置】**遇有涉司法行政业务范围内特殊群体的矛盾纠纷隐患，人民调解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报告。乡镇（街道）司法所研判认为有发生矛盾纠纷激化风险的，应会同当地公安派出所及时开展教

育稳控与调解化解工作，同时报告区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十五条 【风险处置】**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排查过程中或者接到当事人申请调解后，发现矛盾纠纷或者风险隐患有可能激化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和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预防处置措施，事后填报“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并补报书面材料。

## 第六章 民间纠纷调解

**第四十六条 【调解原则】**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进行调解。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设定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社会公德、村规民约、公序良俗、行业惯例进行调解；

（二）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等权利；

（四）人民调解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当事人调解费用。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已经依法出具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调解组织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调解要求】**人民调解组织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法情理相结合，依靠和发动群众，采取劝导、议

事、评理等灵活多样形式，及时就地妥善化解邻里、婚姻家庭、征地拆迁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矛盾纠纷。

**第四十八条 【分析研判】**疑难型、复杂型、涉众型矛盾纠纷以及社会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可申请区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区（人民）调解（员）协会组织二级及以上人民调解员、调解领域“三型”人才等精干力量实行联动会诊、综合化解。

**第四十九条 【区域协同】**鼓励和支持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与区属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结对、毗邻的村（居）调委会及乡镇（街道）调委会相互对接，开展跨区域矛盾纠纷调解化解，促进矛盾纠纷高效、实质解决。

**第五十条 【调解申请】**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可以口头申请，也可以书面申请。口头申请的，由人民调解组织记录相关情况并由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书面申请的，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调解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等内容。

当事人通过“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线上申请调解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做好工单流转工作，人民调解组织应自接到流转工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联系当事人，确认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等。

**第五十一条 【受理审查】**人民调解组织收到当事人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征求其他当事人的意见，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调解方式】**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在办公场所或者案件委托委派部门提供的调解场所现场调解，也可以开展线上调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人民调解组织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组织公开调解，邀请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

**第五十三条 【调解期限】**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调解期限，没有约定的，调解期限为三十日；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对调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要专家咨询或者鉴定的，专家咨询或者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五十四条 【调解员选任】**人民调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要求更换人民调解员且有正当理由的，经人民调解组织负责人确认，应当允许调换。

**第五十五条 【调查核实】**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充分向当事人了解矛盾纠纷的事实、理由、诉求和相关证据，全面调查核实并确定调解方案。

因客观原因当事人无法自行收集相关证据的，主动调解和申请调解案件可以在征求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实地走访调查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等知情人员，或者动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在册兼职人民调解员通过合法渠道

取证；委托委派案件可以申请移送案件的部门予以协助调查取证。

**第五十六条 【鉴定程序】**调解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的，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先行支付，调解程序终结时按照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比例承担。

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对争议事实、法律依据、责任分担等争议较大的，人民调解组织可以征求（人民）调解（员）协会专业委员会、人民调解咨询专家以及其他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姓名、单位、职务可不对当事人公开，但咨询结果应告知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调解员终止】**调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 （一）当事人撤回调解申请或者明确表示放弃调解；
- （二）当事人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
- （三）经两次通知后，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调解；
- （四）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申请延期或者没有重新约定调解期限；
- （五）当事人就同一纠纷申请其他调解组织调解或者选择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程序并被受理；
- （六）当事人争议较大，无法达成调解协议；
- （七）其他无法进行调解活动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调解协议】**对于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可以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字后，当面或者以当事人同意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事项及结果。

书面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由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司法确认】**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回访并记录在案，引导、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义务。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载明各方当事人接受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内容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对金钱或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六十条 【信息记录】**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矛盾纠纷，无论是否调解成功，均应参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制作相关调解档案，同时录入“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

## 第七章 督促与奖惩

**第六十一条 【质效管理】**司法行政部门、乡镇（街道）司法所应当根据工作统计、调查研究、考核监督等情况，结合人民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通报情况，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实行质效管理。质效评价优秀的优先推荐参评系统内表彰奖励，落后的督促人民调解组织改进。

**第六十二条 【事项公开】**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以一定形式在村（居）、乡镇（街道）公告（公示）平台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十三条 【指导设立】**村（居）民委员会未依法设立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督促设立；未设立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联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其实际需要及时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依法设立。

**第六十四条 【违纪处理】**人民调解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纳入统计范围的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推选或者聘任单位应予以罢免或者解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侮辱、欺骗、打击报复当事人；
- （三）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四) 索取、收受财物、虚假调解骗取案件补贴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五) 隐匿、毁灭当事人证据材料的;

(六) 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的;

(七) 其他违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或工作原则的。

**第六十五条 【调解员解聘】**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督促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原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也可以主动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一) 因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的;

(二) 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不能胜任调解工作或者一年内未开展具体调解工作的;

(四) 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

(五) 自愿申请辞职的;

(六)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人民调解员的。

**第六十六条 【调解工作室撤销】**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命名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命名，并向社会公告：

(一) 弄虚作假，虚报申请资料获得个人(品牌)调解室命名的;

(二) 连续两年未开展调解工作或者未报送调解数据

的；

（三）被命名的人民调解员违法违纪，或者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的；

（四）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撤销期间要求】**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变更期间应正常履行矛盾纠纷排查调解职责，不得以正在变更为名义拒绝、推诿、疏于履行矛盾排查、纠纷调解职责。人民调解组织申请撤销期间，不得从事与已受理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无关的事项。具有上述情形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纳入统计范围内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采取督导、通报等方式进行监管。

人民调解员在罢免或者解聘程序期间仍应遵守人民调解工作原则、人民调解员工作纪律，原则上不再参与纠纷调解工作，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应当予以监督。

**第六十八条 【工作考核】**鼓励区级司法行政部门结合本区调解工作实际制定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作为专职人民调解员解聘、续聘、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

##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六十九条 【经费保障】**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落实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七十条 【调解员保护】**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或者本人及其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乡镇（街道）司法所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调解员保障】**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协助人民调解员、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待遇，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原因死亡，符合相应条件的，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协助申报烈士、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协调民政等部门依法落实其配偶、子女的抚恤和优待待遇。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区级调解组织适用】**区级人民调解组织指导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区级人民调解组织名称由“本区行政区划名称”“联合”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三部分内容顺序组成。

**第七十三条 【解释】**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参照行业规范执行。